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吳政為

電 話:04-37061362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3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20391A00_ATTCH1.pdf、01203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 集」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6050號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延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(至111年10月31日)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電費單 價等訊息,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,行 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(如附 件)。
- 三、請各單位(校)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(例如:登載於 學校之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)協助宣導 師生周知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2/09/07文

學輔校安室 111/09/07 09:51 11/09/07 109:51 11/09/07 11/09/09/07 11/09/07 11/09/07 11/09/07 11/09/07 11/09/07 11/09/07 11/09/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603